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中标供应商：广西和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及能力提升工程（能力提升部分）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68-GXRG

甲方：兴安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和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项 一 ：配套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标项一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数量×单价（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GE	Versana Premier Lotus Elite	1	台	1698500.00	1698500.00
2	医用电动吊塔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科曼	F8	4	台	82980.00	331920.00
3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蒸脸器）	中山泰东电器有限公司	泰东	DT-3381	4	台	800.00	3200.00
4	强脉冲光治疗仪	湖南尖峰激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尖峰	JF-IPL-03	1	台	469900.00	469900.00
5	皮肤图像处理工作站	长沙康妃尔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VISIA	CF-VISIA7	1	台	344900.00	344900.00
6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	KL-M 型	1	台	249900.00	249900.00
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科英	KL	1	台	269900.00	269900.00
8	光谱治疗仪	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普门	Freesia-75F	1	台	119780.00	119780.00
合 计								3488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3488000.00 元）人民币。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 二、主要性能技术要求 1.参数要求： 1.1 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23 英寸，自由臂设计，可以上下左右俯仰调整； ★1.2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左右调整； 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5 M 型成像单元； 1.6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8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0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1.11 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10 个具体声速数值； 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梯形成像，具有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 3 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9 线发射； 1.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 模式下支持≥7 档调节； 1.14 智能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使用该功能键，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灰阶图、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图像： 1.14.1 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始终保持优化状态，扫描深度变化的同时，频率、增益、线密度等参数随之改变； 1.14.2 B 型图像优化具有不同的图像风格可选，3 档可调，对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1.14.3 PW 频谱一键优化对于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 1.15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中可取≥8 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 1.16 宽景成像，最长视野≥150cm，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1.17 解剖 M 型，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 M 型图。具有 M 型+彩色多普勒模式； 1.18 曲线解剖 M 型； 1.19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 ；具有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曲线，一幅图上可取≥8 点心肌运动分析曲线； 1.20 心肌负荷成像：具备二维心肌负荷超声； ★1.21 二维灰阶血流显像技术，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在不需要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真正的血流动力学成像，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 1.22 造影成像功能：双造影计时器、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支持造影剂爆破模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对比模式（B 型图像与造影剂图像叠加显示），支持腹部、浅

		表和腔内探头； ★1.23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在不影响背景图像的前提下有单独的按键来调节穿刺针增益并可调节发射声束角度，≥8 档角度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实现； 1.24 具有穿刺针延长线，提示进针方向，灵敏度高低档可调； 1.25 人机工程学技术要求： 1.25.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1.25.2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 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1.25.3 乳腺自动化扫查流程：自动化扫查包括灰阶图、血流图、弹性图、图像存储等一系列规范的工作流程，协助操作者避免扫查区域的遗漏，可进行 Bi-RADS 分级，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 1.25.4 智能随访工具包：可将前次扫描图像与当前实时扫描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还原前次图像的扫查参数，并具有影像融合技术，即把前次扫描的图像用伪彩颜色叠加显示在当前扫描图像上，前次的测量结果将作为比较参考； 1.26.5 可在屏幕上显示自定义按键个数≥7 个，且同时显示自定义按键的功能名称； 1.26.6 通过 USB 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注释，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1.26.7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在低温下加热超声耦合剂，档位可调； 1.26.8 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上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几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 1.26.9 触摸屏快捷手势键：触摸屏上可自定义至少四个快捷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 1.26.10 系统可以导入和显示来自可移动媒介的文件夹和文件，检查者可以在屏幕上实时查阅这些有用的临床数据表，供扫描期间参考； 1.27 通过在 B 模式下自动测量两个区域的回声强度比值，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评估，为临床研究提供依据； 1.28 图像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实现全屏放大，支持读取和写入两种模式。 1.29 具备甲乳 AI 软件 2.性能要求 2.1 探头规格： 2.1.1 激活探头接口≥4 个； 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7-20 MHz，可显示具体数值； 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双平面（包含双凸和一凸一线）、经食道探头、术中、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等； 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2.1.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11.0 MHz 相控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4.0 MHz 电子微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8.0 MHz ★2.1.7 支持选配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均≥120°； 2.1.8 腔内探头角度≥179°； ★2.1.9 支持选配单晶体按键线阵探头，按键可自定义不同功能，最高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达 20.0MHz； 2.2 B 型成像主要参数： 2.2.1 ≥256 灰阶； 2.2.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 帧、回放时间≥180 秒； 2.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 2.2.4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2.2.4.1 TGC 调节≥10 段； 2.2.4.2 LGC 调节≥8 段； ▲2.2.5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0cm； 2.2.6 系统动态范围≥275dB； 2.2.7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cm 深度时，帧频≥46 帧；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cm 深度时，帧频≥81 帧 2.3 频谱多普勒 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20m/s ；CWD: ≥40m/s； 2.3.4 最小测量速度：≤1mm/s 2.3.5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2.3.6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6mm 2.4 彩色多普勒 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2.4.3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6 帧； 2.4.4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12 帧； 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 3.2 妇产科测量： 3.2.1 具有双胎甚至 4 胎参数测量及生长发育曲线，单胎具有≥20 种生长发育曲线 3.2.2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对于常见的胎儿发育指标参数（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3.3.1 心内膜自动包络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一幅图像分三部分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 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3.3.1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 个参数； 3.3.2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3.3.3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自动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厚度，每次可自动测量≥6 种参数值； 3.3.4 甲状腺、乳腺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结节、肿瘤等占位病变，并自动包络病变轮廓，自动测量计算，可在机进行 Ti-RADS\Bi-RADS 分级评估，并将测量和评估结果以在机报告形式显示出来，支持随时打印； 4 病案管理单元 4.1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 4.2 系统固态硬盘 SSD≥500GB；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输出接口：以太网、USB、HDMI 等； 5.2 DICOM3.0 接口部件。 6.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6.1 超声主机 1 台； 6.2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 6.3 浅表探头 1 个； 6.4 成人心脏探头 1 个； 6.5 腔内探头 1 个； 6.6 超声高清工作站 1 套。
2	医用电动吊塔	1.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0dB(A)。 2.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25mm，或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1°。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大肠杆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 ★4.吊塔最大安全承重通过 4 倍工作承重测试，其最大工作承重 4 倍负载≥1080kg。 5.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6.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7.吊塔上转动臂的外端使转臂开始转动的启动力不大于 30N。 8.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9.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10 万次。 10.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1.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800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1%。 12.吊塔箱体其升降速度≥15mm/s（±5mm/s）。 13.电动吊塔悬臂摆动后，终端升降距离 450mm。

		14.吊塔悬臂承载重量≥270KG，托盘承载重量≥85KG。 15.吊塔在遭受 250N 的动态冲击后,设备完好，带电部件应不可直接触及。 16.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4X 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17.通过 ISO9227：2022 标准的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为 10。**（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关于吊塔合格的性盐雾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8.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 2409:2020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吊塔外壳附着力报告，报告需体现“吊塔”字样。**（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关于吊塔合格的附着力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9.托盘单根扶手工作承重约为 15kg，抽屉单根导轨工作承重约为 15kg。 20.配置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双旋转臂，长度≥800mm+1000mm。 2.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1200mm。 3.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 4.德标气体终端 5 个：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二氧化碳终端 1 个。 5.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10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2 个，视频接口 2 个（VGA、HDMI、DVI、BNC 可选）。 6.网篮 2 个。
3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蒸脸器）	1.缺水自动关机功能； 2.紫外线热雾杀菌功能； 3.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热喷头可 360 度旋转，冷喷管可 360 度旋转； 5.整机高度可以调节，最大调节高度 35±25 厘米； 6.水杯容量 800ML，最大安全水位容量 600ML 冷水箱容量 850ML； 7.万向轮底座； 8.冷喷最长喷雾时间 1 小时，热喷最长喷雾时间 30 分钟； 9.功率：800W； 10.插头类型：国标插头；
4	强脉冲光治疗仪	1.设备具备子脉冲自动分配功能，选择滤波片、设定总能量及总脉宽后，系统自动计算并预设子脉冲参数，确保治疗的有效性。 ▲2.配置≥8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常规模式滤波片 6 个：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ST 模式滤波片 2 个：ST590nm：590nm-1200nm ST695nm：695nm-1200nm 3.能量密度：0.45-35J/cm2 4.脉冲串宽度：常规模式下 5-800ms 5.子脉冲数范围：2-10 个 ▲6.治疗频率：≥20Hz 7.光斑面积：FACE 手具≥35mm×15mm 8.配备至少 3 种光斑适配器、1 种遮光器： 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小光斑适配器至少 3 个规格： ①方形光斑适配器：15×15mm±0.5mm

		②圆形光斑适配器： Φ11mm±0.5mm ③圆形光斑适配器： Φ7mm±0.5mm 遮光器至少 1 个： ①长方形遮光器：35×15mm±0.5mm ▲9.冷却方式：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30℃可调； 10.设备操作屏幕应实时显示以下信息：当前能量密度、脉宽参数； 11.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2.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3.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14.标准配有面部操作治疗手具。
5	皮肤图像处理工作站	1.系统内置多光谱拍摄光源：标准白光、偏振光、紫外光； 2.相机像素:不低于 2400 万像素,系统具备自动对焦、自动进行白平衡校正功能； ★3.可自定义拍摄区域，可自定义选择左中右拍摄面，可自定义拍摄光源； 4.拍摄位置校准方式：网格定位、重现前次拍摄重影对齐； 5.可对个体独立建档，检测结果自动存储，可前后对比不同时间的分析数据； 6.可对皮肤表面及皮下的色素沉着（如黑色、棕色斑点）、血管状况（如血管炎症、血管性病变）、皮肤皱纹、皮肤质地、油脂分泌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支持与同龄人群进行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 ★7.具备局部皮肤三维成像及多角度查看功能，至少提供三种显示模式：自然肤色、灰色、彩色； 8.自动扫描分析皮肤肤色类型，便于图像处理和特 征分析； 9.分析皮肤年龄，预测皮肤发展趋势； 10.模拟皮肤 18-80 岁的衰老情况； ★11.模拟皮肤注射填充及提升紧致后的效果； 12.可图表展示分析结果及皮肤发展趋势； ★13.系统项目集成管理：支持个性化编辑生成诊疗方案模版并一键应用； 14.多款模版支持输出电子版 PDF 或打印纸质版图片数据报告及个性化定制方案报告。
6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1.激光工作物质：Nd:YAG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4nm 和 532nm。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备光斑直径和能量密度调节功能，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 ▲5.最小光斑直径：≤1.5mm。 6.最小脉冲宽度：≤4ns。 ▲7.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800mJ； ▲8.平行光模式:具备两种不同光斑的平行光模式。 9.重复频率：1Hz-10Hz，可调。 10.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冷却系统：具有冷却系统，并且内置有过滤洁净装置。 12.控制系统：配备彩色触摸屏，具备以下功能： 光斑计数显示、治疗计时显示、故障信息文字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3.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电源：AC220V/50Hz/10A。 15.使用年限：≥10 年。
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二氧化碳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μm。 ▲3.光斑直径：≤0.5mm。 4.最小脉冲宽度：≤0.1ms。 5.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重锤式导光臂，配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最小输出功率：≤0.5W。 ▲7.点阵单点最大扫描能量：≥480mJ。 8.脉冲输出方式：连续输出、单次输出、重复脉冲输出、调制脉冲输出。 ▲9.脉冲频率：2-1500Hz 可调。 10.扫描图形：扫描图形≥6 种，至少包含圆形、空心圆形、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直线型，且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1.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2.手具焦距：配有长度 F=100mm，F=50mm 的常规治疗手具。 13.最大扫描面积：≥20mmx20mm，X 轴、Y 轴可调。 14.扫描点间距：F=50mm，0.3～1.5mm 可调； F=100mm，0.3～3.3mm 可调。 15.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6.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 17.控制系统：≥8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扫描电机位置微调和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8.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19.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20.输入电源：AC220V/50Hz。 21.使用年限：≥10 年。
8	光谱治疗仪	1.光源模块数量：≥5 个；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支持光源数量：≥4 种，红光 630nm±10nm、蓝光 405nm±10nm 、绿 光 520nm±10nm 、黄光 590nm±10nm，多种光源可选且支持自动切换； 4.最大输出光功率密度：红光≥80 mW/cm2、蓝光≥70 mW/cm2、绿光≥60 mW/cm2、黄光≥30 mW/cm2； 5.最大有效治疗面积应≥3300cm2； 6.光源模块灯珠数量≥600 颗； 7.定时时间应在 1min-99min 内连续可调，步进为 1min； 8.主机活动范围：治疗头水平旋转≥120°，垂直旋转≥90°，灯头悬臂可弯曲，最大调节半径＞450mm，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9.配备激光模块，辅助医护人员调节治疗头光源与患者治疗部位进行定位； 10.具有皮温检测功能，可设置皮肤温度提示阈值，至少 3 档可调，探测到皮肤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可进行语音提示并可自动降低光功率档位；

		11.具有过温保护功能，在检测到照射区域皮肤温度超过 43℃时，自动停止光照射治疗； 12.具有治疗距离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出光口与患者治疗区域皮肤距离，当治疗部位距离灯板太近时，有语音提示治疗距离过近； 13.具有光强检测功能，如检测光源的亮度衰减，有弹窗提示； 14.可以通过 APP 查看当前治疗的方案参数，可保存自定义治疗方案； 15.可以通过专用的 APP 设置仪器工作模式为连续或者脉冲模式； 16.脉冲模式预期运行参数：单个脉冲宽度0.2s-0.5s、脉冲间隔0.2s-0.5s、重复频率1Hz-2.5Hz； 17.可适用于带有金属内外固定物的患者治疗； 18.自定义治疗方案≥10 种且每种治疗模式档位 1-5 档可调； 19.冷却方式：外循环风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自行核算所有成本。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后正常运行，采购需求表中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辅助设备、服务等内容须一并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合同后附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承诺）**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所有货物生产出厂日期不能超过 6 个月（自货到甲方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定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价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70%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三台路 97 号，兴安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蒋欣欣，联系电话：0773-6952000 ；

乙方：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27 栋 20-11 号酒店（客房），广西和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莉玲，联系电话： 13597322232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按以下 1.2.3.4 排序解释，后面条款与前面的条款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以排序在前面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4. 招标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兴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广西和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97322232

开户名称：广西和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805555418700002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